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323號

原告 林阿發

訴訟代理人 鄒玉珍律師

被告 林義士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持以參與分配之執行名義為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954號本票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並無實質確定力，而原告與被告素無相識、亦未曾向被告借得任何金錢，兩造間並無實質債權債務存在，被告自不得以不存在之債權據以分配。本案係因訴外人洪貴香於106年間向原告佯稱買賣土地要繳稅而需借款，償還時並將給付新臺幣（下同）500萬元為代價，致原告不疑有他而陷於錯誤，在其住處交付新竹縣○○鄉○○段0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門牌號碼新竹縣○○鄉○○路000巷00號房屋之所有權狀（下稱系爭房地）供洪貴香持之向被告借貸200萬元，嗣洪貴香未能依約給付原告500萬元，亦無返還系爭房地權狀，原告始知受騙。原告並未收到200萬元，兩造並無債權債務關係。爰聲明：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32812號強制執行事件、於112年9月6日製作之分配表中次序4、5、7、8、9所列分配予被告之分配款共2,698,257元，應自分配表中剔除，不得分配。

二、被告則以：原告將系爭房地提供給被告抵押借款，被告確有給付200萬元，爰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 按分配表異議之訴屬形成之訴，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
02 異議權，倘原告係以被告聲明參與分配之債權不存在為異
03 議權之理由，其本質上即含有消極確認債權不存在訴訟之
04 性質，如被告主張其債權存在，依舉證責任分配法則，自
05 應先由主張該債權存在之被告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101
06 年度台上字第90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各當事人就其所
07 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
08 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最
09 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8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金錢借
10 貸契約，固應由貸與人就與借用人有借貸合意及交付金錢
11 之事實，負舉證之責，惟若貸與人提出借用人自己製作之
12 文書已載明積欠借款之事實者，應解為貸與人已盡其舉證
13 責任（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768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是本件被告主張兩造間存有200萬元借貸關係，揆諸上揭
15 說明，自應由被告就兩造間有借貸合意及金錢交付之事
16 實，負舉證之責。

17 (二) 查被告主張原告將其所有系爭房地提供予被告抵押借款，
18 被告並已交付現金200萬元等語，業經其提出本票、土地
19 所有權狀、同意書、收據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77、80-8
20 5、97頁），並有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檢送之地押權登
21 記案卷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5-55頁），原告不否認上
22 開面額200萬元本票、同意書及收受借款收據均為其本人
23 親簽，堪認兩造已就借貸200萬元乙節達成意思合致，而
24 原告業已收受200萬元借款無訛。至於收據上訴外人洪貴
25 香亦列為收款人，此情應係原告於本院和刑事案件偵查時
26 陳稱「洪貴香於106年間向原告佯稱買賣土地要繳稅而需
27 借款，償還時並將給付500萬元為代價，致原告在其住處
28 交付系爭房地供洪貴香持之向被告借貸200萬元」之緣
29 故，業經本院調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他字第830
30 8號、111年度偵字第17262號偵查卷宗審閱無訛，並有不
31 起訴處分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7-73頁），然原告既

01 是立於借款人地位向被告借款後，再將款項借予洪貴香，
02 縱洪貴香取款後未依約償還500萬元予原告，此乃原告與
03 洪貴香間之借款糾紛，與被告無涉，原告仍應負清償本件
04 借款之責。

05 (三) 綜上，兩造間有借貸之合意，被告並已交付借款200萬
06 元，則原告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主張借款債權不存在，
07 請求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32812號強制執行事件、於
08 112年9月6日製作之分配表中次序4、5、7、8、9所列分配
09 予被告之分配款2,698,257元，應自分配表中剔除，不得
10 分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2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3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哲瑜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19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1 書記官 林怡芳